

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

108年1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運用本系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（以下簡稱本行管費），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每學年度分配至本系之行政管理費，統籌作為本系學術發展之用。

第三條 本行管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編制內教師、研究人員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。
- 二、講座經費：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。
- 四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練、研究實驗之差旅費。
- 五、辦理建教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：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% 比率為限，並應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- 六、聘請助理、臨時工、工讀生、加班費及勞、健保費用。
- 七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來校講座、參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
- 八、購買與本系研究發展有關之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及雜項費用等。
- 九、為推動建教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等）。
- 十、為辦理本系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
- 十一、其他符合「國立政治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」，並與學術研究相關之項目。

第四條 本行管費之支用依本校相關規定檢具憑證核銷。

第五條 本行管費之支用須向系主任提出申請，並經出版研究委員會暨財務規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